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 學校日手冊



主題：用手去看見世界

創作人：周彥廷、林祐嘉、簡偉哲(自左而右)

指導老師：張銘富 老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6 日

## 目 錄

北明家書-校長的話.....	2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學日活動 流程表.....	3
豐富的校內活動，家長一起來參與.....	4
輔導講座類.....	13
學生健康是我們最重視的事.....	14
113 學年度身障生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一覽表 .....	15
國中教育會考各考試科目之時間、題數及其命題依據.....	17
考照資訊 .....	18
學生實習資訊.....	18
校內決策我們重視您的意見.....	19
學生們的課後社團.....	20
專業團隊努力與您一起.....	21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表.....	23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請假辦法.....	24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26
文章分享及宣導資料.....	35

## 北明家書-校長的話

有人曾說，無形卻最有影響力的投資是教育。繼上學期白手杖可魯實習商店在大世紀扶輪社的協助下煥然一新，這學期我們持續努力爭取到國際獅子會挹注本校重新整修地下一樓感統教室，為的是把握黃金期發展視障及多障幼童的肢體、感官及動作機能，讓孩子有更好的肢動協調力與提升腦部發展。除了本校學子是最大受益者外，讓好的資源可以共享，讓好的環境發揮最大效益，使更多大臺北地區的特殊需求孩童都因此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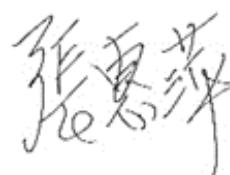
重視全人發展的啟明學校，看重的是每個教育階段的學生獲得充分發展。有了強健的體魄，還要懂得善用工具及輔具，讓學習事半功倍，效能 NO. 1。

A I 時代的來臨意味著學習型態正在改變，許多政策都是為了提升教育成效而生。從電子書包到一生一平板，我們看見北市教育局為了減輕學子肩上負擔，在軟硬體設備上做的投資與努力。各種 AI 智能如 ChatGPT、用聲紋及影像模擬真人及口述繪圖等技術日新月異，讚嘆科技進步同時，校內教師也和一般學校無異如火如荼地完成各類資訊研習。在研習過程中，我們不禁想問，面對各類人工智慧軟體，無障礙科技是否也跟上時代了？身為一位與時俱進的教師，能否盡可能的善用各類互動軟體，提升教學現場，是我們深切期盼的。更期盼更多兼具程式設計與視障專業的人才，研發適合視障者界面的軟體或應用程式，造福更多視障人士使用人工智慧，增進生活便利性及職業競爭力，讓視障者可以更順利的和世界接軌！

然而人之所以可貴在於我們不是機器人，是有思想有情感有靈魂的個體。因此尋求心靈上的認同與慰藉也是人之常情。尤其處在青春期階段的學子，在建構是非價值判斷的小宇宙時，渴望同儕認同與探索兩性更是邁向成熟大人的必經過程。在兩性觀念較為保守的華人世界，如何落實對性的瞭解與學習健康適切的兩性相處模式，並結合視障者的心理及生理特質，給予正確的引導，是本校十分重視且致力發展的目標。

「兩性教育」本身沒有問題，對他人身心給予基本的尊重，是身而為人應該具備的素養。「愛」本身很美好，懂得欣賞他人或獲得他人親暱，也是人性追求美好與個人自信與魅力的展現。以平常心看待青少年對性與愛的好奇與需求，以高標準教育下一代對身體的愛惜與尊重，才能避免在身心尚未成熟的階段造成不可逆的傷害。除了再強化性騷擾、性侵害的法治觀念外，學習好的防護措施，建構安全的性與正確的交友方式，才能將這份理所當然的身心需求，導向健康良善的發展。讓我們試著用更開放的心，迎接新學期的到來，迎領新時代的轉變，迎向更美好的環境與未來。

校長



敬啟

113.2.2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 開學日活動 流程表

113 年 2 月 16 日(五)

時間	內容	重點	參加人員	地點
07：50   08：15	祖孫 即可拍	1. 拍下祖父母、父母帶著孩子 上課的溫馨畫面 2. 回教室整理個人物品	1. 家長 2. 學生 3. 導師	學校 正門口
08：20   09：05	親職座談 導師時間	1. 班級經營理念分享、交流 2. 導師叮嚀時間 3. 回教室整理個人物品 4. 發放教科書 5. 輔具借用	1. 家長 2. 學生 3. 導師	學校 各班教室
09：05   11：00	開學典禮	1. 始業式活動 2. 各處室業務報告 3. 各項宣導：性平、霸凌、反 毒、情感教育宣導	1. 校長 2. 各處室主任 3. 導師 4. 學生	一樓 音樂廳
11：05   12：00	家長座談	1. 校長說明校務經營理念 2. 各處室報告本學期相關活動 3. 意見交流	1. 校長 2. 各處室主任 3. 全體家長	三樓 會議室

## 第四節正常上課

備註：麻煩家長於 2/5(一)前填寫表單，告知出席狀況及提問問題，以便事先彙整，謝謝。

學校日活動-期待家長參與，敬邀您一起來關心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生活，敬祝 闔家安康。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xQTFnqD6MPNdubXM6>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家庭教育中心 關心您

夫妻相處 / 子女教養 / 親子溝通 / 人際關係 / 自我調適 / 性別交往 / 家庭問題



學校日調查  
表單連結

# 豐富的校內活動，家長一起來參與

## 活動及競賽類

活動內容	照片
<p><b>學校日暨祖孫週活動</b></p> <p>時間：112 年 02 月 16 日(五)</p> <p>活動內容：</p> <p>始業式活動、全校家長座談、親職教育及各項宣導 (性平、霸凌、反毒、情感教育宣導等)</p>	
<p><b>友善校園週</b></p> <p>時間:113 年 2 月 16-23 日</p> <p>活動內容：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p>	
<p><b>防詐識詐講座</b></p> <p>日期：113 年 02 月 16 日(五) 15:00-15:50</p> <p>地點：三樓會議室</p> <p>參加對象：全體學生</p>	

活動內容	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全國複合式災害演練</b></p> <p>日期：113 年 02 月 27 日(二)0750-0820(學生場)  113 年 02 月 29 日(四)0750-0820(教職員場)  113 年 03 月 08 日(五)0950-1020(預演)  113 年 03 月 11 日(一)0921-1000(正式)  113 年 03 月 18 日(一)1900-2000(宿舍)</p> <p>地點：各班教室、操場</p> <p>活動對象：全體師生與教職同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治教育</b></p> <p>日期：113 年 03 月 15 日(五)15:00-15:50</p> <p>地點：三樓會議室</p> <p>活動對象：全體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b></p> <p>日期：113 年 03 月 08 日(五)1500-1550(學生場)  113 年 03 月 22 日(五)1000-1100(家長場)</p> <p>地點：三樓會議室</p> <p>參加對象：全體學生、家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校車逃生演練</b></p> <p>日期：113 年 03 月 22 日(五) 15:00-15:50</p> <p>地點：一樓川堂</p> <p>參加對象：全校師生</p>	

活動內容	照片
<p>班際盃體育競賽</p> <p>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一)- 112 年 4 月 2 日(二)</p> <p>地點：校內</p> <p>活動內容：投籃機比賽</p>	
<p><b>性平講座</b></p> <p>日期：113 年 04 月 12 日(五)13:00-15:00(教師場) 113 年 04 月 12 日(五)15:00-15:50(學生場)</p> <p>地點：三樓會議室</p> <p>活動對象：全體學生、全體教職員工</p>	
<p><b>全校菸檳防治宣導</b></p> <p>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五)</p> <p>時間：13:20-14:05</p> <p>地點：三樓會議室</p> <p>主題：菸檳防治宣導</p>	
<p><b>全校健康飲食宣導</b></p> <p>日期：113 年 5 月 10 日(五)</p> <p>時間：13:20-15:00</p> <p>地點：三樓會議室</p> <p>主題：食農教育宣導</p>	

活動內容	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交通安全宣導</b></p> <p>日期：113 年 05 月 17 日(五) 15:00-15:50  地點：三樓會議室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天母水道祭活動</b></p> <p><b>【祈福踩街活動】</b>  日期：113 年 03 月 19 日(二)  時間：上午  地點：天母古道登山口廣場</p> <p><b>【登山導覽活動】</b>  日期：113 年 03 月 19 日(二)  時間：上午  地點：天母古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兒童節活動</b></p> <p>日期：113 年 4 月 3 日(三)  時間：確定後另行公告  地點：校外  活動內容：確定後另行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全校校外教學</b></p> <p>日期：113 年 03 月 29 日(五)  時間：08:30-15:50  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p>	

活動內容	照片
<p><b>畢業典禮暨聯課社團成果發表</b>  日期：113 年 06 月 07 日(五)  時間：08:00-11:30 畢業典禮  13:15-15:50 聯課社團成果發表  地點：音樂廳</p>	
<p><b>國文朗讀比賽</b></p> <p>1. 高中部(普高組及技高按摩音樂組)：  113 年 03 月 27 日(三)13：15-14：55</p> <p>2. 高中部(技高綜職組)及國中小部：  113 年 04 月 01 日(一)08：00-09：30</p> <p>地點：三樓會議室</p> <p>※主題：生命教育</p> <p>※將視實際報名人數調整出賽場次</p> <p>※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02/23(五)12:00 止</p>	
<p><b>英文流行歌曲比賽</b></p> <p>日期：113 年 05 月 14 日(二)13:15-15:50</p> <p>參加對象：全校學生</p> <p>地點：一樓音樂廳</p>	
<p><b>國臺圖說故事閱讀推廣活動</b></p> <p>1. 幼兒部：113 年 02 月至 06 月每雙週 1 次</p> <p>2. 國中小部：113 年 03 月至 06 月每月 1 次</p> <p>3. 國高中部：113 年 04 月 19 日(五)  08：00-09：00 每學期 1 次</p> <p>地點：除了高中部在三樓會議室，其他部別在各班教室或圖書館進行</p>	

活動內容	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寒假作業九宮格競賽</b></p> <p>1. 高中部(普高組)及國中部： 113年02月16日(五)13:15-14:55</p> <p>2. 高中部(技高按摩、音樂及綜職組)： 113年02月17日(六)13:15-15:50</p> <p>地點：三樓會議室(若有實練題須移至指定地點)</p> <p>對象：國高中部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考生祈福活動</b></p> <p>日期:113年3月12日(二)</p> <p>時間:12:40</p> <p>地點:另行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駐校藝術家</b></p> <p>1. 春分感恩活動時間 113年04月18日(四)、25日(四)</p> <p>2. 夏至送別活動時間 113年05月27日(一) 113年06月03日(一)、06日(四)</p> <p>地點：校園</p> <p>對象：全校師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北明幣競標拍賣會</b></p> <p>時間：113年04月19日(五)15:05-15:50 113年05月17日(五)07:50-08:20</p> <p>地點：三樓會議室</p> <p>對象：全校師生</p>	

活動內容	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自我挑戰成果發表會</b></p> <p>時間：113 年 1 月 5 日(五)15:05-15:50  地點：三樓會議室  對象：全校師生  ※計畫繳交期限：即日起至 03/15 (五) 止  ※成果繳交期限：05/20(一)12:00 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帶著手杖去露營 (2 天 1 夜)</b></p> <p>時間：113 年 05 月 15 日(三)~05 月 16 日(四)  地點：校外  對象：國中小部、高中部學生  ※成果發表會：05/23(三)08: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帶著手杖去旅行 (3 天 2 夜)</b></p> <p>時間：113 年 05 月 29 日(三)~05 月 31 日(五)  地點：校外  對象：國中小部、高中部學生  ※成果發表會：06/05(三)08: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與作家有約</b></p> <p>時間：113 年 06 月 27 日(四)14:10-15:50  地點：三樓會議室  對象：全校師生  講座：王洛夫  主題：兒童文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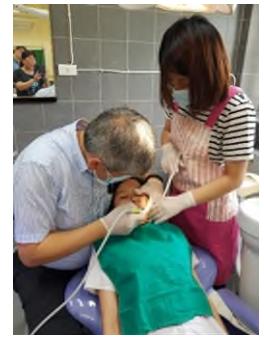
活動內容	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抓龍大賽</b></p> <p>日期：113 年 04 月 11 日(四)- 113 年 05 月 09 日(四)</p> <p>地點：經穴教室</p> <p>活動內容：考取丙級證照學生自行邀約校內師長練習按摩技巧，並給予學生評分予回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校外特教宣導/園遊會活動</b></p> <p>日期、時間:依各校邀約規劃</p> <p>地點:依各學校邀約前往</p> <p>活動內容:透過參與各校校慶園遊會或特教宣導，讓學生增進門市、商品販售技能與人際互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綜職科代工大賽</b></p> <p>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五)上午</p> <p>地點：三樓會議室</p> <p>活動內容：綜職科學生進行不同難度關卡進行代工包裝挑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動計畫—iWIN 網路安全素養親師生講座</b></p> <p>時間：113 年 03 月 01 日(五)13:15-15:50</p> <p>地點：三樓會議室</p> <p>對象：全校親師生</p> <p>講座：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韓昊雲</p> <p>主題：網路交友、網路霸凌、私密照外流、反詐騙</p>	

活動內容	照片
<p>CPR-AED 研習</p> <p>時間：113 年 07 月 01 日（一）</p> <p>地點：三樓會議室</p> <p>參加對象：全體教職員</p>	 A photograph showing a person's hands wearing blue gloves performing chest compressions on a mannequin. The mannequin is lying on its back on a dark mat. The person's hands are positioned on the mannequin's chest, demonstrating the technique for CPR.

## 輔導講座類

活動	照片
<p><b>親職講座及家長成長團體</b></p> <p>日期：113 年 3 月 8 日祈福包粽吊飾吊飾手作、 113 年 5 月 31 日蒙德里安藝術饗宴。</p> <p>內容：手作、自我成長</p>	 
<p><b>升學輔導講座 校友分享</b></p> <p>日期：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p> <p>時間：下午 15:05-15:50</p> <p>主題：邀請畢業校友分享</p> <p>對象：高中部學生</p>	
<p><b>視障生多元職涯職業講座</b></p> <p>日期：112 年 4 月 26 日(五)</p> <p>時間：下午 15:05-15:50</p> <p>主題：邀請傑出視障人士分享工作經驗與心得。</p>	

# 學生健康是我們最重視的事

活動	照片
<p><b>開學日學生皮膚檢查</b></p> <p>時間：113 年 02 月 16 地點：健康中心 以班級為單位作檢查</p>	
<p><b>學生心臟篩檢</b></p> <p>時間：113 年 03 月 05 日(二)上午 10:30 地點：健康中心 以班級為單位作檢查</p>	
<p><b>幼兒整合性篩檢</b></p> <p>時間：113 年 05 月 28 日(二)上午 09:00 地點：幼兒部音樂教室 對象：幼兒部學生</p>	
<p><b>校內牙齒門診</b></p> <p>時間：113 年 3 月 14 日(四)至 4 月 25 日(四) 每週四上午 09:00-11:00 地點：健康中心 對象：全校學生</p>	

# 113 學年度身障生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一覽表

學測

身障甄試

身障獨招

分科測驗

報名	考古題複習	準備個人檔案	報名
112.10.31 ~ 112.11.14	112.9~113.3	1. 獎狀、證書 及作品等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特殊經歷紀 實(照片)	113.6.06~ 113.6.18
考試	報名	報名	考試
113.01.13(六) 113.01.14(日) 113.01.15(一)	112.11.09 開始發售簡章 112.11.29~ 112.12.13 報名	113 年 4 月	113.7.12.~ 113.7.13
公布成績	考試	考試(面試)	公布成績
113.02.27(二)	113.03.22(五) 113.03.23(六) 113.03.24(日)	113 年 5~6 月	113.7.29
繁星推薦 (高中部 班排前 50%參加)	個人申請	放榜(填志願)	放榜
		113.04.30 寄發成績單 113.05.31~ 113.06.06 網路選填志願 113.06.13 分發結果公告	各校自訂時間

## 113 學年度考試重要試務日期

項目	考試 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簡章發售		112.08.07(一)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特殊項目	112.09.07(四)~112.09.14(四)		112.10.31(二)~ 112.11.14(二)	113.06.06(四)~ 113.06.18(二)
	一般項目 輔具項目	112.09.07(四)~ 112.09.14(四)	112.11.08(三)~ 112.11.14(二)		
報名		112.09.07(四)~ 112.09.14(四)		112.10.31(二)~ 112.11.14(二)	113.06.06(四)~ 113.06.18(二)
確認報名資料		112.09.21(四)~ 112.09.22(五)		112.12.06(三)~ 112.12.08(五)	113.06.06(四)~ 113.06.18(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網路查詢	特殊項目	112.10.05(四)		112.12.22(五)	113.06.25(二)
	一般項目 輔具項目	112.10.05(四)	112.11.29(三)		113.07.05(五)
● 開放應考資訊查詢 ●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12.10.05(四)	112.11.29(三)	112.12.22(五)	113.07.05(五)
● 公布試場分配表 ● 開放考試地點查詢		112.10.17(二)	112.12.12(二)	113.01.05(五)	113.07.09(二)
考試		112.10.21(六)	112.12.16(六)	113.01.20(六)~ 113.01.22(一)	113.07.12(五)~ 113.07.13(六)
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 (填) 題答案		--	--	113.01.21(日)~ 113.01.23(二)	113.07.13(六)~ 113.07.14(日)
● 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 ● 開放成績查詢 ● 寄發成績通知單 ● 簡訊通知成績		112.11.02(四)	112.12.28(四)	113.02.27(二)	113.07.29(一)
申請成績複查		112.11.02(四)~ 112.11.03(五)	112.12.28(四)~ 112.12.29(五)	113.02.27(二)~ 113.03.04(一)	113.07.29(一)~ 113.08.01(四)
●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 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2.11.07(二)	113.01.03(三)	113.03.12(二)	113.08.08(四)

註 1：本簡章所列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上午 9 時起至結束日下午 5 時止，請逕至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查詢；各項試務訊息請務必以網站所公布內容為準。

註 2：有關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比照 112 學年度採學測與分科測驗同步審查，學測審查結果可依報名科目之對應沿用至分科測驗，但若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名科目無法對應、有新事證，或變更、新增特殊項目；或未報名學測、報名學測時未提出申請者，須於分科測驗受理期間提出。

# 國中教育會考各考試科目之時間、題數及其命題依據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時間	命題依據
國文	選擇題 4選1	38~46題	70分鐘 (可延長20分鐘)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國語文／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英語	閱讀	選擇題 4選1	40~45題	60分鐘 (可延長20分鐘)
	聽力	選擇題 3選1	20~30題	25分鐘 (可延長20分鐘)
數學	選擇題 4選1	23~28題	80分鐘 (可延長20分鐘)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數學領域／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非選擇題	2~3題		
社會	選擇題 4選1	50~60題	70分鐘 (可延長20分鐘)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自然	選擇題 4選1	45~55題	70分鐘 (可延長20分鐘)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然科學領域／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寫作測驗	引導式寫作	1題	50分鐘 (可延長20分鐘)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國語文／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83074 號函，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3 年 5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

詳細資訊見網站：[國中教育會考 \(rcpet.edu.tw\)](http://rcpet.edu.tw)

## 考照資訊

- 校內按摩模擬考時間為  
113/3/8(五)12:40-15:30
- 全國乙丙級按摩檢定考日期為  
113/3/20(三)~113/3/22(五)

有報考按摩證照的同學，自 2/20 起可參加每週二 16:00-17:30 課後按摩加強班(共 15 次課程)，增加按摩練習頻率，提升學習成效。



## 學生實習資訊

### 門市實習教室時間

日期：依教師課程計畫表規劃  
時間：預計每週二下午 14:10-14:55  
地點：一樓門市實習教室(原家長會辦公室)  
活動：學生於門市實習教室進行門市服務課程練習。



### 音樂科成果發表

地點：校外，確認後再行公告  
日期：校外，確認後再行公告  
活動內容：本校音樂班學生接受公益單位或他校邀請舉辦音樂會。



## 校內決策我們重視您的意見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參與家長人數
期初家長代表大會	視情形由家長會討論訂定之	二樓校史室	各班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8 日 12:40	二樓校史室	家長委員
體育發展委員會	113 年 02 月 21 日(三)12:40	二樓校史室	家長代表二名
膳食委員會	113 年 02 月 26 日(一)12:40 113 年 06 月 12 日(三)12:40	二樓校史室	家長代表五名
學生事務輔導工作中離生暨高關懷會議	113 年 03 月 11 日(一)~15 日(五)12:40 113 年 05 月 06 日(一)~10 日(五)12:40	二樓校史室	家長代表一名
特教推行委員會	113 年 02 月 20 日(二)12:40 113 年 06 月 17 日(一)12:40	二樓校史室	家長會長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3 年 03 月 11 日(一)12:40	二樓校史室	家長代表一名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會議	(1)113/02/15(四)-113/02/27(二) 期初 IEP 修正會議週。 (2)113/06/03(一)-112/06/14(五) 期初 IEP 期末會前會週。 (3)113/06/17(一)-113/06/27(四) 期末 IEP 會議週。	各班教室	學生、家長、個管老師、任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參與，敬請家長撥冗參加
畢業生市長獎 審查委員會	1. 開學兩週內召開第一次審查委員會， 時間另行通知 2. 五月中下旬召開第二次審查委員會， 時間另行通知	二樓校史室	高二家長代表一名
家庭教育委員會	113 年 06 月 18 日(二)12:40	2 樓校史室	家長代表六名

# 學生們的課後社團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6:00~ 17:40	啟鳴之聲 合唱團 油畫社	地板滾球社 文創手作社 (16:00-17:00) 按摩加強班	圍棋社 柔道社	田徑社	18:00~19:30 英語會話社

音樂類	<h3>啟鳴之聲合唱團</h3> 				
	<b>油畫社</b>	<b>文創手作社</b>	<b>英語會話社</b>		
藝能類					
體育類	<b>柔道社</b>	<b>地板滾球社</b>	<b>圍棋社</b>	<b>田徑社</b>	
					

## 專業團隊努力與您一起

治療項目/姓名	學經歷
語言治療師 余信珠	學歷-中原大學臨床心理學碩士 證照-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 曾任-臺北市學校系統治療師 現任-臺北市學校系統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蔡宜菁	曾任-臺北榮民總醫院 語言治療師 時任-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語言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莊雅雯	學歷-台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畢業 曾任-臺北市振興醫院 物理治療師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物理治療師 現任-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物理治療師 林苡臣	學歷-中山醫學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 -國立陽明大學 物理治療暨輔具科技學系碩士 經歷-臺東基督教醫院 神經/小兒物理治療師 -臺北市特殊教育中心兼任特殊教育物理治療師 -新北市特殊教育中心兼任特殊教育五理治療師 -臺東縣特殊教育中心兼任特殊教育物理治療師 專業認證-專技高考五理治療師 -長及照護專業人員 Level 1 -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初級急救證照 Record Neural R1 現任-新北市輔具中心
音樂治療師 徐彣欣	學歷-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音樂系-鋼琴演奏／音樂治療雙碩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鋼琴演奏學士／特殊教育輔系 經歷-艾悅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數位樂譜編輯 -音樂工作室負責人(提供音樂相關課程與服務) -曾任職公立高中專任音樂教師 專業認證-通過美國音樂治療學會考試認證之音樂治療師 (MT-BC) -中等學校教師證(音樂／藝術與人文科目) 擅長領域-音樂運用於特殊教育及早期療育、器樂教學 
職能治療師 陸虹蓁	學歷-中山醫學大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學士 曾任-高雄阮綜合醫院 職能治療師 -臺北仁濟療養院 職能治療師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同舟發展中心 職能治療師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兼任職能治療師 -新北市學校系統 兼任職能治療師 現任-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職能治療師 

<p>臨床心理師 吳文娟</p> 	<p>學歷-中原大學心理學碩士 經歷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巡迴治療師</p>
<p>專輔老師</p>	<p>待聘</p>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表

###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

### 二、借用項目：

名稱	用途	建議或評估者	
		職稱	姓名

### 財產借據 (學生借用輔具用)

本校在學生\_\_\_\_\_，為提高其學習效率，特向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商借下列輔助學習器材：

財產名稱 財產編號 分配號 年度

共計\_\_\_\_\_項。借用期間借用人將善盡保管之責，所借用物品若因使用或操作不當以致損壞，願由使用人支付修復費用。若有遺失，願照價賠償。

借用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此致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借用人：

承辦人：\_\_\_\_\_主任：\_\_\_\_\_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請假辦法

一、學生請假分為病、事、公、喪假等四類。

二、學生任何請假先由導師簽核，如逢考試期間加會教務處，一天(含)以內者導師核准，二天(含)以內者生輔組長核准，三天(含)以內者訓導主任核准，三天以上須經校長核准。

三、請假手續

(一)病假

1. 病假應於當日由家長來校或電話通報或由導師先向學務處報備，病癒到校後，三天內辦理補假手續。

2. 補假方式：

(1) 一天以內(含)者導師核准，免附證明。

(2) 請假兩天以內(含)者，須持家長(監護人)證明單(住宿生兩天以內者得由生輔組視情況免繳)，

(3) 三天以上(含)者須持合法醫療院所證明及學生請假單經導師簽核後送交生輔組辦理。

(二)事假

1. 事假須事前提出家長說明書，填寫學生請假單，經導師簽核後送交生輔組辦理。

2. 如有特殊原因無法事先請假者，應於假滿後二天內補請假，但必須持有無法事先請假之家長證明否則以曠課論處。

(三)公假事先一天提出具體有關單位公文證明或有關教師簽章，經導師簽核後送交生輔組辦理，再經校長核可後方得准許(如各類考試、公辦各類活動、學校指派各項活動等)。

(四)喪假須提出家長證明或訃聞請假，直系七天，旁系三天以內不予扣分。

(五)因病特殊不能參加體育及激烈活動者，須持地區級教學醫院以上證明向訓導處提出申請，呈校長核准，並列入個別話教育計畫紀錄。

四、學生請假一日以上者(含)每日均以八小時計算。

五、請假期滿，須再延長假期者，得由家長(監護人)親自辦理續假手續(其為遠道同學並得由家長書函或電話報備)。

六、聯課活動視同正課，無法出席者須按請假類別辦理請假手續。

七、高中職部學生如無故曠課二日(含)以上並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將其轉介輔導室依個案方式處理並寄發曠課通知單告知家長。

八、逾時提出請假申請，應由該生家長(監護人)陪同至訓導處辦理，如逾假一星期應記警告二次再予補假，如無正當理由則不准補假。

九、學生上課期間未經准假不得外出，如有特殊事件須經導師及生輔組長准許登記方可外出。

十、住宿生外出外宿規定：

(一)外出

1. 外出時段由學務處擬定。

2. 外出一律持手杖持外出證向生活輔導員登記，並說明去處，返校時向原核准老師銷假。

(二)外宿

1. 外宿學生須由家長或代理人填寫學生外宿家長同意書。

2. 外宿學生外宿時應事先告知生輔員，生輔員應將學生外宿地點、聯絡電話予以紀錄。

3. 請假外宿時須說明返校時間，若無法返回宿舍應請家長直接聯繫生輔員，由生輔員作成書面紀錄留存，以確定家長同意學生外宿。

4. 外宿手續不全者不予准假。

5. 辦妥外宿手續同學早自習晚點名不予減分。

十一、偽造請假理由，證明文件不實或代簽(蓋)家長印章者除依曠課論外，並依情節從嚴議處。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請假單 (甲聯—學務處留存)

部別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部				年	班	號	
姓 名			家長 (或 監護人) 簽章	(此處請簽章否則視同無效)				
請假起訖 時間、日 (時) 數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天 時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請註明原因)							
交 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 _____ 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上下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接送			
導師簽章		生輔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請假單 (乙聯—家長留存)

部別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部				年	班	號	
姓 名			家長 (或 監 護人) 簽章	(此處請簽章否則視同無效)				
請假起訖 時間、日 (時) 數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天 時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請註明原因)							
交 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 _____ 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上下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接送			
導師簽章		生輔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備 註	<p>1. 辦理請假程序</p> <p>(一) 請假前先電話報備導師或生輔組長。</p> <p>(二) 請假一日以內由導師核准，送生活輔導組備查。</p> <p>(三) 請假二日以內陳請導師審查後，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p> <p>(四) 請假三日以內，由生活輔導組轉請學務處主任核准。</p> <p>(五) 請假三日以上須經校長核准。</p> <p>(六)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以曠課論。</p> <p>2. 事假需事先辦理。</p> <p>3. 病假連續三天以上需出具醫師或家長證明，因病不能到校者，應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p> <p>4. 甲聯學務處留存，乙聯家長留存，丙聯於離校時由導師簽章 (否則視同無效) 後交警衛室留存，若不需於上課中途離開者則免填。</p> <p>5. 上課中途離校者亦需請假，並請導師或家長與學務處聯絡。</p>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請假單 (丙聯—警衛室留存)

部別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部				年	班	號	
姓 名			家長 (或 監 護人) 簽章	(此處請簽章否則視同無效)				
請假起訖 時間、日 (時) 數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天 時			
導師簽章		生輔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教育載具使用原則」。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泛指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可攜式教育及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如：桌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盲用電腦、手機等），分類如下：
  - (一)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係指學生自備並依程序向學校申請通過、用於學校指定課堂及自主學習時段之行動載具。
  - (二) 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提供教師及學生用於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行動載具。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依學校規定申請登記（申請表如附件1），校方得視需求登錄載具裝置名稱、Wi-Fi位址、IP位置、藍芽位址、學生證編號等訊息，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
  - (二) 前揭標籤學生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學生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收回未認證載具。
  - (三) 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置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五、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 教師因教學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附件2），包含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申請（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借用時應現場點收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歸還時亦同。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限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有使用需求可每學期辦理續借至離校前繳回。
  - (二) 學生因學習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須長期借用或攜帶回家學習，應提其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附件3），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借用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意期借用資格。
  - (三) 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四) 學生如須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五)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六) 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七) 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相關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充電車使用規範如下：
  - (一) 充電車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
  - (二) 使用前請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

- (三) 充電車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 (四) 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 (五) 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電源插座故障、USB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 (六) 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七) 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之權利。

七、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

- (一)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二)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三)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四)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五)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 (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 (如：4G/5G) 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六)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七)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八) 學校將保留監管、檢查、存取教育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路將受相關規範及師長共同督導。
- (九)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十) 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寒、暑假及國定連續假期間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應由學生帶回，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
- (十一) 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時，仍應遵守校園及資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

八、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四十五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三十分鐘休息十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九、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十一、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教學輔手冊，修正時亦同。

## 【附件1】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	--	----	-----

##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 申請使用教育載具

裝置名稱			
廠牌規格型號 (含外觀顏色)		Wi-Fi 位址	
是否安裝非屬學校 預載之應用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安裝應用軟體名稱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原因（由法定代理人填寫）：

法定代理人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審查意見：

班級導師	資設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須通過申請，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 前揭標籤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 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得依需求使用學校載具充電車，使用前請注意自備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六、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七、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八、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 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二、 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 【附件2】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暨充電車  
教學（短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申請/保管人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用途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公有載具 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載具_____臺，編號：_____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線（含充電頭）_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滑鼠_____個，編號：_____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_____個，編號：_____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_____支，編號：_____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充電車 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編號：_____，含充電線_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鑰匙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線_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人		資設組長	教務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補正，說明：	
申請人	資設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並應於借用/歸還時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設備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間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
- 二、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應付全額修復、賠償責任。
- 三、借用人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充電車及其設備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五、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七、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八、充電車僅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使用前請注意載具裝置充電規格，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禁止插設其他物品。
- 九、借用人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學校保留隨時中斷使用教育載具及充電車之權利。

## 【附件3】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長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使用登記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	--	----	-----

##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	-----	-----	------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法定關係：	手機：
辦公室：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	-----	-----	------

法定關係：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申請用途 (法定代理人填寫 )	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借用 教育載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載具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線（含充電頭） <input type="checkbox"/> 滑鼠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	--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班級導師	資設組長	教務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補正，說明：	
班級導師	資設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下稱教育載具）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成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二、借用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成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三、學生如須在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教育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並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指定場所、充電車或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
- 五、倘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七、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八、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且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絡（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十二、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三、 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 文章分享及宣導資料

## 資訊素養宣導—想一想再PO

# 想一想再PO!

**1. 個人資料要保密**

帳號名稱不用真名；在不確定是否安全的狀況下，絕不在網路上提供真實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

**2. 一旦上網收不回**

轉寄或張貼到個人網誌的私人訊息圖片都可能流傳到其他公開空間。雖然一開始只是想要和好朋友分享的內容，很可能被大肆流傳再也收不回。

**3. 帳號密碼不公開**

絕不把帳號或密碼告訴任何人。

**4. 三思之後才傳送**

在轉寄或張貼訊息在網路上之前，一定要好好想想。訊息一旦上網，就可能無法刪除。

**5. 他人資料別流傳**

尊重他人創作的內容，擅自分享可能違法。例如，朋友照的相片是屬於他的財產；在沒有本人許可的狀況下，不能擅自把他的相片放在網路上。

**6. 分享之前先確認**

要上傳任何文字或圖像內容到公開網站前，務必先閱讀該網站的使用規章。有些網站會要求你自動放棄該內容的使用權利。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教育部關心您  
<http://www.eteacher.edu.tw>

## 藥物濫用及反毒宣導



濫用新興毒品，兄弟變成好兄弟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廣告

## 防災 APP 宣導



下載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隨時掌握天氣及水情資訊  
確保自身安全



App介接了中央與地方各種環境監測站資料，民眾從事各種戶外體驗活動時，如滑水、登山健行、溯溪及野外露營等，即可透過行動防災App查詢河川水位、雨量、大雨特報、低溫特報、強風特報、濃霧特報等資訊，瞭解所在地區之危險程度，進而採取相關自我防護行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廣告

兒童及少年保護

村里社區逗陣來，  
兒童受虐通報

「113」



樓頂叫樓腳，里長伯招阿爸，嬪婆招全家，村里、社區、大樓、厝邊隔壁攏總來…  
通報救援，就是113，作夥來疼惜咱的囉仔！

有聽到、看到以下情形，趕快打113！



1. 父母或照顧者有吸毒、酗酒等問題，或精神狀況不穩定，可能會傷害到孩子。

2. 六歲以下的孩子單獨一個人，身旁沒有父母及其他照顧者看護。

3. 孩子身上有不明傷痕，或新舊傷痕交陳，可能是父母或照顧者虐待或不當管教所造成。

虐待兒童、少年導致重傷，將被處以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不幸導致兒少死亡，則會被處以7年以上或無期徒刑，且有可能加重刑責二分之一！



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  
[www.mohw.gov.tw](http://www.mohw.gov.tw)

反霸凌專線宣導

教育部  
**1953**  
反霸凌專線

陪你勇敢  
不再旁觀



教育部防制  
校園霸凌專區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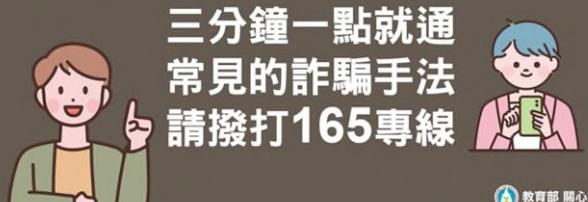
# 交通安全宣導



# 防詐識詐宣導

## 詐騙防制懶人包

三分鐘一點就通  
常見的詐騙手法  
請撥打165專線



教育部 關心您

### 什麼是詐騙？

**【詐騙】**釋義：欺詐騙取  
**【詐欺】**釋義：作假欺騙  
**【騙取】**釋義：用手段欺騙而獲取



教育部 關心您

### 常見的詐騙手法

**大專校院常見的有...**

-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 投資詐欺
- 海外打工詐騙



**中小學常見的有...**

- 假網路拍賣(購物)
-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 交友詐騙
- 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



教育部 關心您

### 一不小心就可能遭到詐騙了嗎？



- 保證獲利
- 海外代購
- 包機票
- 沒有風險
- 親友團
- 免經驗
- 穩賺不賠
- 包吃
- 工作輕鬆
- 高薪工作
- 保住
- 快速致富



教育部 關心您

### 參加詐騙集團唬人的後果？

**將觸犯刑法的詐欺罪！**



**詐欺罪的構成要件**

- 行為人有主觀的不法故意
- 被害人無意不實資訊處分財產
- 取得財產和損失財產間有關聯
- 行為人有主觀的心態故意
- 行為人傳遞不實資訊(詐術)
- 取得財產和損失財產間有關聯

**詐欺罪的後果**

- 第339-4條（如意詐欺罪）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萬元以下罰金。
- 第339-3條（電腦設備詐欺）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70萬元以下罰金。
- 第339-2條（自動付款設備詐欺）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 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第341條（準詐欺罪）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第339-1條（收費設備詐欺）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教育部 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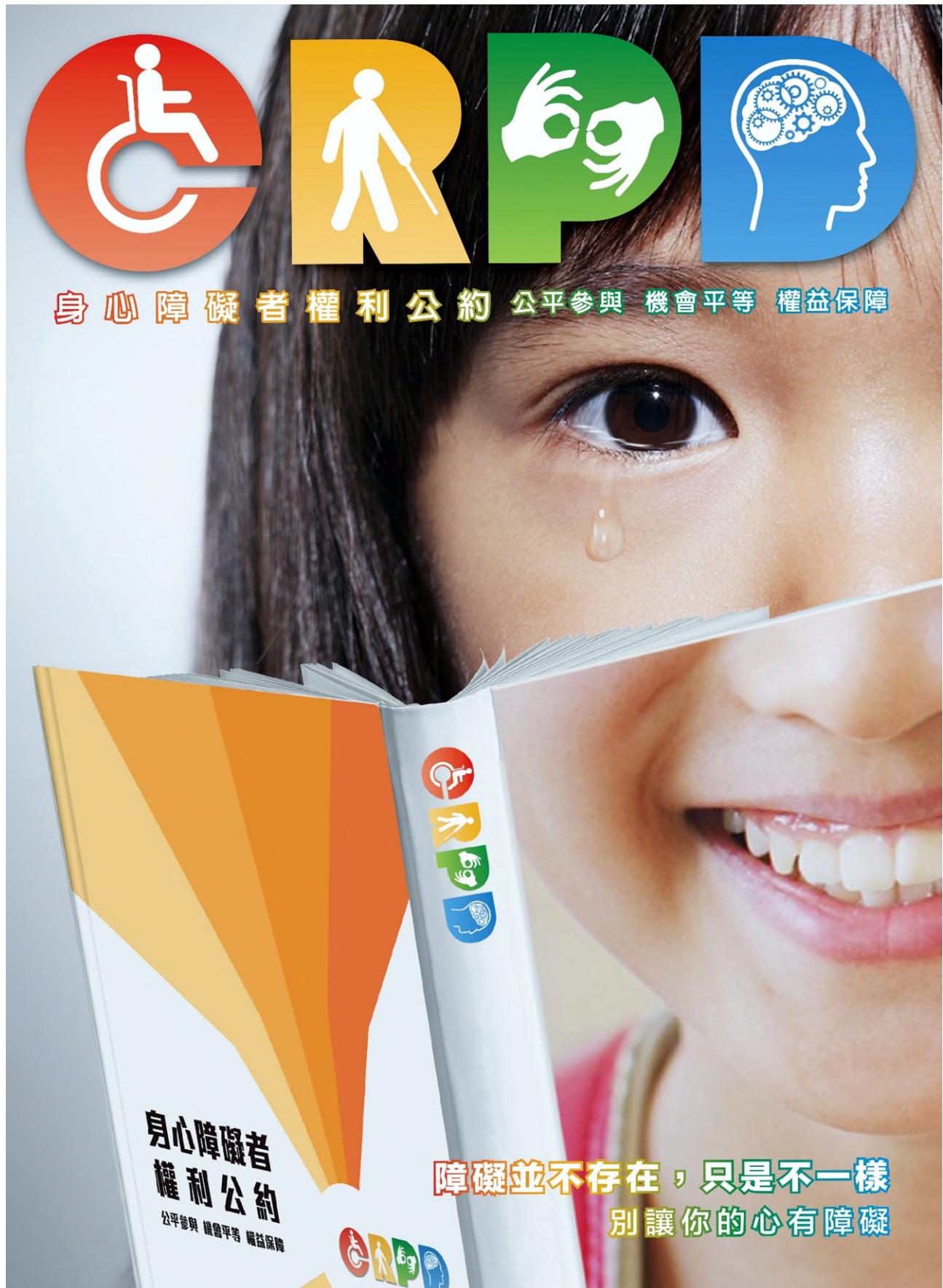
詐人之心不可有  
防騙之心不可無



遇到詐騙行為  
請撥打內政部警政署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教育部 關心您

## CRPD宣導



CRPD為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為聯合國促進、  
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類及基本自由，  
我國在2014年12月3日正式施行CRPD施行法，  
以期與國際接軌，共同落實障礙者之平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廣告

# 心理衛生宣導

## 你今天好嗎？ HOW ARE YOU TODAY?



微笑5步驟 · 憂愁拋腦後  
SMILE EVERYTIM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SMILE 口訣是什麼？

### S SLEEP - 睡得好

睡前少用3C產品，或以冥想、伸展、放鬆等方法幫助入睡，並保持充足且規律的睡眠，減輕疲憊感。

### M MOBILE - 常動動

多多嘗試放鬆、按摩、打坐、唱歌等釋放壓力的活動，透過規律運動增加血清素濃度，使心情愉悅。

### I INTERACT - 多交流

主動跟親朋好友聊天，讓心靈獲得紓壓，聆聽他人良好的建議與幫助。

### L LOVE/LAUGH - 常關心/愛微笑

熱心關懷身邊的人，保持微笑與正向的態度。

### E EAT - 健康吃

注意飲食均衡和健康，適量補充富有維生素B群的食物（如全穀米類、深綠色蔬菜、堅果等），有助於降低焦慮。

**快樂微笑五步驟，心理健康恆長久**



您今天「SMILE」了嗎？

衛生福利部邀請您一起實現「SMILE生活」

沒有心理健康，就沒有真正的健康，

透過簡單的「SMILE」口訣調適紓壓，

一起維持健康的心理狀態吧！

有任何心理健康問題請使用下列資源

24小時免費心理支持服務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各縣市社區  
心理諮詢服務



「心快活」  
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

廣告

## 台灣展翅協會製作之防制數位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宣導影片

台灣展翅協會為防制數位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提升教師、家長及學生辨識及因應危機之知能，並鼓勵旁觀者的制止行為及積極介入。

### 1. 關於青少年自拍性私密影像-家長該知道的事《理解及展開對話》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1wbJhHBnM4&list=PLHSMQhhsbtSg-7aUcofgGV6tTYWpn3wgi&index=4>

### 2 關於青少年自拍性私密影像-家長該知道的事《協助及支持》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zBkcxJrfek&list=PLHSMQhhsbtSg-7aUcofgGV6tTYWpn3wgi&index=5>

### 3. 看到他人性私密影像外流，你的檢舉事關重大《正義第三者》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jBpnhGiEM&list=PLHSMQhhsbtSg-7aUcofgGV6tTYWpn3wgi&index=3>

### 4 當有人要求性私密影像【男孩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eIThpSsDC8&list=PLHSMQhhsbtSg-7aUcofgGV6tTYWpn3wgi&index=2>

### 5 當有人要求性私密影像【女孩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U7WUz\\_1anM&list=PLHSMQhhsbtSg-7aUcofgGV6tTYWpn3wgi&index=1](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U7WUz_1anM&list=PLHSMQhhsbtSg-7aUcofgGV6tTYWpn3wgi&index=1)

### 6 遇到網路誘拐者會發生什麼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bN3Y96FOXk&list=PLHSMQhhsbtSg-7aUcofgGV6tTYWpn3wgi&index=6>